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25470A00_print、025470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442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442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更新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25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綱要隨新增項目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
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
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109/03/10

